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107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1日,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50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108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5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5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少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公司”)发展战略,为了大文化产业的整合需要,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合理布局人才机制,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中南重工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影业”)的股东中南重工、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志诚”)有意向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庆丰、刘春、常继红、王笑东。目前中南影业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为:中南重工持股60%、大唐辉煌持股20%、千易志诚持股20%。中南重工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6%股权转让给王笑东;大唐辉煌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1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春、吴庆丰,两人各持5%;千易志诚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10%股权分别转让给常继红、刘春,常继红持有7%,刘春持有3%。

转让完成后,中南影业的股东变为:中南重工持股54%,大唐辉煌持股10%,千易志诚持股10%,刘春持股8%,常继红持股7%,王笑东持股6%,吴庆丰持股5%。

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南影业的股东之一为中南重工,本次交易对方吴庆丰是中南重工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春是中南重工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南影业的另一股东为千易志诚,千易志诚为中南重工的子公司,常继红是千易志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王笑东为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文化”)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与先锋文化进行合作,合作的方式包括:(1)中南重工向先锋文化增资;或(2)中南重工收购先锋文化的股东所持先锋文化的股权;(3)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因此公司与王笑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吴庆丰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关于中南影业26%股权转让的议案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庆丰回避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并进行股权交割。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职
吴庆丰	公司董事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刘春	高级管理人员	首席文化官
常继红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子公司董事长
王笑东	潜在关联方	先锋文化董事长

吴庆丰简历:男,1976年12月出生,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11月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公司任成本会计,2002年12月至2006年12月在江苏中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年12月—2008年1月在本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26日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2月27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100万股。吴庆丰系中南重工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刘春简历:男,中国传媒大学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毕业,并担任中国传媒大学、广西大学等兼职教授。1994年到2000年,供职于中央电视台青少部、新闻评论部,担任大型栏目《新闻调查》的执行制片人,先后创作大型纪实节目几十部,并多次获得各类奖项。2000年至2011年,供职于凤凰卫视,先后担任助理总策划、助理台长、副台长、执行台长,同时,担任凤凰北京节目中心主任,负责凤凰中文台的日常管理与节目创新,策划创办了凤凰中文台的众多栏目,包括《凤凰大视野》《一虎一席谈》《冷暖人生》《社会能见度》《世纪大讲堂》等,其中,独立策划完成了《凤凰大视野》的千余部纪录片。2012年5月,加盟搜狐公司,曾任搜狐公司副总裁,搜狐视频COO兼搜狐总编辑。2013年11月,从搜狐离职。刘春系中南重工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常继红简历:女,北京工业大学艺术设计学院本科学历。自1992年联合蒋雯丽作为中国第一批职业经纪人,创下了无数傲人的成绩,2002年携手刘烨,之后王珞丹、余少群、李小冉、邬君梅等20多个明星归于旗下。作为国内影视剧行业的领军人物,通过近30年的从业经验,在艺人经纪和商务方面有着一套切实完善的运作体系,对于推动艺人成长,深入挖掘商业价值,强化影响力有着丰富的经验。与大量众多业内资深导演和编剧有着密切的合作。成功运作了包括《厨子戏子痞子》,《火线三兄弟》,《女人帮》,《北平无战事》等一系列受到市场充分认可的影视剧项目。同时也与包括美国,法国,日本,韩国等国家的一线影视机构有着深入密切的合作。目前为公司子公司千易志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王笑东简历:男,1975年10月出生,清华大学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自2008年至今任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出版人,现担任全国工商联会会书业商会副会长、中国出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发行协会非工委常务理事等。从1997年涉足出版业,先后创办北京新华先锋出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出版策划企业,策划并出版多部畅销作品,策划领域涉及名家名作、文学经典、社科历史、经管励志、健康时尚等众多种类,公司业已成为引领出版风尚、激发销售热潮、打造明星作者的领先图书品牌之一。2011年,创办了又一阅读平台“新华阅读网”(www.xhyd.com),此平台是专业从事网络原创、数字出版的全资互联网传媒机构。在为用户提供原创作品和电子图书等体裁的高品质写作和阅读服务的同时,也为作者提供与读者、出版公司互动沟通和创作的专业服务平台。

除此之外,王笑东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阴市蟠龙山路37号

法定代表人:陈少忠

注册资本: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2015年05月27日至2065年05月26日

经营范围: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交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电影的进出口交易服务;会务礼仪服务;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中南重工持股60%、大唐辉煌持股20%、千易志诚持股20%。

2、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股权转让标的是中南影业的26%股权。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南影业资产总额1,923,277.05元,净资产1,858,290.39元,主营业务收入0元,净利润-141,709.6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数额

目前中南影业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为:中南重工持股60%、大唐辉煌持股20%、千易志诚持股20%。中南重工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6%股权转让给王笑东;大唐辉煌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1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春、吴庆丰,两人各持5%;千易志诚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10%股权分别转让给常继红、刘春,常继红持有7%,刘春持有3%。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鉴于中南重工、大唐辉煌、千易志诚尚未向中南影业缴纳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为0元。

3、转让股权的移交

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转让股权的所有权由转让方移交至受让方,受让方按照其所持中南影业的股权比例享有作为中南影业股权的权利、履行中南影业股东的义务。

4、股权转让的税、费承担

因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协议双方依我国税法的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5.转让方的义务

5.1 保证转让股权没有设定任何质押等担保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

5.2保证及时提供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变更手续所需的应由转让方签署的全部文件,并积极配合中南影业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各项手续;

5.3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受让方的义务及承诺

6.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承担转让股权对应的缴纳出资义务,受让方应按照公司章程及中南影业的要求及时履行缴纳出资的义务;

6.2 配合中南影业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各项手续;

6.3 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6.4受让方承诺,受让方在中南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自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若受让方的服务期限少于5年的,则受让方应于自中南重工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离职之日起30日内将所持中南影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转让方,股权转让的价格为受让方的原始投资额。

另,在中南重工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完毕对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后,王笑东在中南重工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少于5年(自中南重工或其控股子公司完成对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之日起计算)。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问题。

2、关联交易完成后,吴庆丰、刘春、常继红、王笑东将成为中南重工子公司中南影业的股东。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子公司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可以有利于公司大文化产业的整合,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合理布局人才机制,实现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我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人吴庆丰、刘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自2015年1月1日至披露日,我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关联人常继红发生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6亿,即收购千易志诚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交易事宜需经交易各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各方才可进行本次股权交割事宜。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中南影业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109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公司”)发展战略,为了大文化产业的整合需要,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合理布局人才机制,实现公司长远发展。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南重工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影业”)的股东中南重工、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志诚”)有意向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庆丰、刘春、常继红、王笑东。目前中南影业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为:中南重工持股60%、大唐辉煌持股20%、千易志诚持股20%。中南重工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6%股权转让给王笑东;大唐辉煌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1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春、吴庆丰,两人各持5%;千易志诚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10%股权分别转让给常继红、刘春,常继红持有7%,刘春持有3%。

转让完成后,中南影业的股东变为:中南重工持股54%,大唐辉煌持股10%,千易志诚持股10%,刘春持股8%,常继红持股7%,王笑东持股6%,吴庆丰持股5%。

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南影业的股东之一为中南重工,本次交易对方吴庆丰是中南重工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春是中南重工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南影业的另一股东为千易志诚,千易志诚为中南重工的子公司,常继红是千易志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王笑东为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文化”)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与先锋文化进行合作,合作的方式包括:(1)中南重工向先锋文化增资;或(2)中南重工收购先锋文化的股东所持先锋文化的股权;(3)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因此公司与王笑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我们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项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盛昭瀚_____　徐宗宇_____

2015年12月21日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南重工子公司江苏中南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影业”)的股东中南重工、大唐辉煌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辉煌”)、上海千易志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易志诚”)有意向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吴庆丰、刘春、常继红、王笑东。目前中南影业的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为:中南重工持股60%、大唐辉煌持股20%、千易志诚持股20%。中南重工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6%股权转让给王笑东;大唐辉煌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10%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春、吴庆丰,两人各持5%;千易志诚将其持有中南影业的10%股权分别转让给常继红、刘春,常继红持有7%,刘春持有3%。

转让完成后,中南影业的股东变为:中南重工持股54%,大唐辉煌持股10%,千易志诚持股10%,刘春持股8%,常继红持股7%,王笑东持股6%,吴庆丰持股5%。

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南影业的股东之一为中南重工,本次交易对方吴庆丰是中南重工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刘春是中南重工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方中南影业的另一股东为千易志诚,千易志诚为中南重工的子公司,常继红是千易志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王笑东为北京新华先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文化”)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与先锋文化进行合作,合作的方式包括:(1)中南重工向先锋文化增资;或(2)中南重工收购先锋文化的股东所持先锋文化的股权;(3)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因此公司与王笑东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我们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项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并遵循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符合股东、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

盛昭瀚_____　徐宗宇_____

2015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89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1日收到董事陈福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福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福成先生辞去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陈福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83,647,206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福成先生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纪安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纪安康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纪安康先生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同意提名纪安康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纪安康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纪安康先生简历

纪安康: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海信上海分公司首任经理。自2012年3月起任公司总经理。纪安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9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睿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陈福泉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陈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睿先生的简历附后。

陈睿先生已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睿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陈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等。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陈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睿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同意董事会聘任陈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长陈福泉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

陈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4424998-530

传真:021-54429631

电子邮箱:chenrui@shsongz.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4999号

邮政编码:201108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陈睿先生简历

陈睿,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5)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富中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睿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5-091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7日14:30-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2016年1月7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6日15:00至2016年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上海虹梅路2975号虹梅嘉廷酒店会议室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选举纪安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12月22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6日,9:00—15:00

2、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厦4楼(靠近江苏路,地铁2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睿、薛杨、谭人珂

联系电话、传真:021-5442963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华宁路4999号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部分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54。

2.投票简称:“松芝投票”或者“松芝优投”。

3. 投票时间:2016年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松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对其议案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表决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议案1	《选举纪安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1.00元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1月7日召开的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选举纪安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编号:2015-084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启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股票代码:002235)于2015年9月29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9日、2015年10月26日、2015年11月2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1月16日、2015年11月30日、2015年12月7日、2015年12月14日披露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3、2015-079、2015-081、2015-083)。

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1月23日分别发布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077)。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82)。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有关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积极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目前尚未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就交易范围、交易价格、业绩承诺等核心问题达成最终一致意见,各方仍在进一步沟通过程中。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因交易各方无法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5-066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丁玮先生递交的辞任函。丁玮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丁玮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人数为3名,仍满足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比例的要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丁玮先生的辞任函在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丁玮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对丁玮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80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了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以及南京大学的相关要求,王跃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鉴于王跃堂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跃堂先生的辞职申请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独立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期间,王跃堂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前述辞职申请生效后,王跃堂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王跃堂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15-06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收到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100047,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三年内(2015年至2017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公司2015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5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